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盈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af2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23005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(26988365_112300599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「同意」、「備查」之適用情形，並檢送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5條對於公務員兼職限制規範，增訂應經權責機關（構）同意或備查規定，銓敘部業就「同意」、「備查」之適用情形，作成令釋。

三、按服務法第15條所定「同意」係屬法律行為生效之要件，故應經同意之兼職，除符合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10條所定例外事後同意之情事外，於權責機關（構）未作成同意之前，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，是權責機關（構）應將同意准否之結果通知公務員。「備查」則指將應經備查之兼職陳報或通知權責機關（構），使權責機關（構）對於其指

電子
文
件

4

懷生國中 1120713



揮、監督或主管之事項有所知悉，爰如未經備查程序即從事應經備查之兼職事務，應屬行政流程之瑕疵，倘事後報請備查補正，權責機關（構）仍得予以備查並請公務員注意改善；惟權責機關（構）如認報請備查之兼職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時，亦得本於監督管理之權限行使職權，命公務員立即停止該項兼職。

四、另各機關（構）就備查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得本於權責於相關法規規定範圍內及在不濫用裁量權之原則下，衡酌機關業務需要，參照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及申請書範本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3/07/13
08:14:58
交換章

訂

45
線

公文文號：1126005331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「同意」、「備查」之適用情形，並檢送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涂睦蘭 送陳/會 112/07/13 14:33:52

擬：

一、依說明三辦理。

二、敬會各處室知照。

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2.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總務主任 鄭載德 會畢 112/07/13 15:11:14

3.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徐蓓貞 會畢 112/07/13 15:37:54

建請轉知全體同仁知悉

4.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111會計主任 張君聖 會畢 112/07/14 08:35:40

5.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111學務主任 葉絡慈 會畢 112/07/14 08:37:35

6.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陳危險 會畢 112/07/17 08:11:53

7.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校長 陳政翊 決行 112/07/17 08:42:19

閱

臺北